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浠水县巴河镇袁家桥村民委员会 的 浠水县巴河镇袁家桥村通组道路拼宽硬化工程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浠水县巴河镇袁家桥村通组道路拼宽硬化工程), 属于 (建筑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湖北启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3 人, 营业收入为 637.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30.51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启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6月16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